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网络投票及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以及《关于变更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上通知中就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会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铺村金头316号碧雪湖山庄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24年12月3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8人，代表公司股份136,334,4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043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7人，代表公司股份38,172,97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852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120,888,1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698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64名，代表公司股份15,446,3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0.344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64,2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8313%；反对23,499,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68%；弃权1,27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9%。

该议案表决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681,5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8.2499%；反对29,598,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06%；弃权5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该议案表决通过。

#### 3. 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其中《关于选举苏春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91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0862%。

其中《关于选举刘会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378,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4944%。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赛娅

张赛娅

经办律师： 薛梨

薛梨

2024年12月4日